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46,313	224,221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16,424	143,640
		<u>262,737</u>	<u>367,861</u>
收入	3		
— 商品及服務		112,623	122,483
— 權益		133,690	101,738
總收入		246,313	224,221
存貨及服務成本		(79,017)	(79,970)
		167,296	144,251
其他收入		9,025	12,8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029)	(600,26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693)	(4,733)
推廣及分銷費用		(9,508)	(8,813)
研究及開發支出		(49)	(899)
行政支出		(96,130)	(102,8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7	(5,907)
財務費用		(64,230)	(45,57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4,151)	(611,9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3,509)</u>	<u>76,959</u>
本年度虧損	6	<u>(67,660)</u>	<u>(535,00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損)		1,540	3,996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385)</u>	<u>—</u>
		<u>1,155</u>	<u>3,996</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64)</u>	<u>3,0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809)</u>	<u>7,00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70,469)</u>	<u>(527,999)</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90)	(534,962)
非控股權益		<u>430</u>	<u>(38)</u>
		<u>(67,660)</u>	<u>(535,000)</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899)	(527,961)
非控股權益		<u>430</u>	<u>(38)</u>
		<u>(70,469)</u>	<u>(527,999)</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2.96港仙)</u>	<u>(23.23港仙)</u>
— 攤薄		<u>(2.96港仙)</u>	<u>(23.2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84	36,242
預付租金		12,919	14,408
投資物業		54,900	71,676
商譽		35,315	35,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11	9,644	–
待售投資		–	1,000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10,028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30
遞延稅項資產		7,40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76	9,315
		<u>172,139</u>	<u>178,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51	19,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80,856	279,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10,208	6,881
應收貸款	9	1,412,539	1,323,470
可收回稅項	9	1,276	–
預付租金		400	420
或然代價		–	10,2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	46,559	68,60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8,550	39,3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9,361	366,038
		<u>2,024,600</u>	<u>2,114,0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42,231	130,200
融資租賃承擔		278	–
應付稅項		20,862	16,578
借貸		28,418	9,384
		<u>191,789</u>	<u>156,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2,811</u>	<u>1,957,848</u>
		<u>2,004,950</u>	<u>2,136,06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502,929	605,870
	<u>1,193,897</u>	<u>1,296,838</u>
非控股權益	630	200
	<u>1,194,527</u>	<u>1,297,038</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98,902	827,720
遞延稅項負債	11,521	11,304
	<u>810,423</u>	<u>839,024</u>
	2,004,950	2,136,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1樓及22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待售投資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 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 處理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 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	16,196	378,058	1,225,364	-	-	182,9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待售投資	(a) (1,000)	-	-	-	1,000	-	-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	(62)	(9,354)	(27,097)	-	4,471	(32,0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6,134	368,704	1,198,267	1,000	4,471	150,870

(a) 待售（「待售」）投資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股本投資中的5%股本權益為數1,000,000港元由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待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並未調整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購買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68,604,000港元之投資為持作買賣並繼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餘額已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

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2,042,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應收貸款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447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之重新計量金額	<u>9,354</u>	<u>62</u>	<u>27,09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6,801</u>	<u>62</u>	<u>27,097</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
- 銷售服裝配飾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且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亦無任何影響。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受影響之各個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待售投資	1,000	(1,00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	1,000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315	(36)	9,279
遞延稅項資產	–	4,471	4,4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787,058	(9,354)	3,777,7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881	(26)	6,855
應收貸款	1,225,364	(27,097)	1,198,26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605,870	(32,042)	573,828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間接法得出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下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 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47,770	46,738
塑膠玩具	19,415	19,792
服裝配飾	27,946	28,1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492	27,760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33,690	101,738
	246,313	224,22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67,185</u>	<u>27,946</u>	<u>15,858</u>	<u>135,324</u>	<u>-</u>	<u>246,313</u>
分部業績	<u>(15,959)</u>	<u>2,111</u>	<u>(39,487)</u>	<u>119,968</u>	<u>(911)</u>	<u>65,722</u>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99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21,66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						(106)
－或然代價						(10,2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2)
物業租金收入						3,59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9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減值						(1,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1,345)</u>
除稅前虧損						<u><u>(64,151)</u></u>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6,530	28,193	27,760	101,738	–	224,221
分部業績	(8,500)	1,983	(50,082)	98,050	(1,670)	39,781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4,161
－持作買賣投資						(592,150)
－或然代價						3,516
物業租金收入						4,166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之 減值虧損						(5,977)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5,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25)
商譽減值						(1,6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73)
除稅前虧損						<u>(611,959)</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於年內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未計入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2,792</u>	<u>42,508</u>	<u>364,228</u>	<u>1,323,084</u>	<u>31,840</u>	1,874,452
投資物業						54,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9,6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6,55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5,565</u>
資產總額						<u>2,196,739</u>
分部負債	<u>49,122</u>	<u>15,751</u>	<u>67,923</u>	<u>3,435</u>	<u>4,915</u>	141,146
債券						798,9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2,164</u>
負債總額						<u>1,002,212</u>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628	50,801	406,181	1,337,460	67,101	1,952,171
投資物業						71,676
待售投資						1,000
已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持作買賣投資						68,604
或然代價						10,24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8,496
資產總額						<u>2,292,224</u>
分部負債	(20,349)	(16,341)	(97,600)	(4)	(9,598)	(143,892)
債券						(827,7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74)
負債總額						<u>(995,186)</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持作買賣投資及或然代價（未計入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	303	-	8	-	-	1,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	-	-	-	-	-	7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1,993)	(1,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7	-	1,372	225	-	-	5,474
撥回存貨撥備	(336)	-	-	-	-	-	(33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1,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撥回)／減值虧損	(214)	(1,375)	24,521	14,761	-	-	37,693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	-	-	-	730	1,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3,025)	(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	1,519	-	-	272	3,162
商譽減值虧損	-	-	1,600	-	-	-	1,600
撥回存貨撥備	(2,677)	-	-	-	-	-	(2,677)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2,019)	-	-	-	-	(2,0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6,760	-	-	-	6,76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1,248	150,896
歐洲*	29,586	34,586
美利堅合眾國	16,775	10,2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610	14,921
澳洲	1,562	1,712
南美洲	408	455
其他*	13,124	11,405
	<u>246,313</u>	<u>224,221</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87)	(3,02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5,189)
已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5,977)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1,990	4,16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665)	(592,15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106)	-
— 或然代價	(10,249)	3,516
	<u>33,029</u>	<u>(600,264)</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22	8,08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0	548
其他司法權區	(201)	—
	<u>6,251</u>	<u>8,63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	—
	<u>—</u>	<u>(1,40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42)	(84,196)
	<u>3,509</u>	<u>(76,9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28,048	47,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u>1,510</u>	<u>2,14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u>29,558</u>	<u>49,496</u>
預付租金攤銷	414	404
核數師酬金	1,050	9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762	74,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3,162
撥回存貨撥備	(336)	(2,677)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01)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u>(3,596)</u>	<u>(4,163)</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8,090)</u>	<u>(534,962)</u>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3,224,137</u>	<u>2,303,224,137</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之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799	6,484
31日至90日	9,298	6,674
90日以上	2,382	18,955
	<u>22,479</u>	<u>32,113</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齡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為33,8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33,82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逾期90天以上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10,208,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1,676,000港元於1年後到期。

1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0,559	62,604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6,000
	<u>46,559</u>	<u>68,604</u>
非上市股本基金	9,644	—
	<u>56,203</u>	<u>68,604</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6,559	68,604
非流動資產	9,644	—
	<u>56,203</u>	<u>68,60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虧損592,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別及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46	9,960
31日至90日	2,047	3,241
90日以上	3,316	10,247
	<u>18,209</u>	<u>23,448</u>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14.5%至29,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44.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增加63.7%至16,8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25.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23.4%至7,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1.4%。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47,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2.2%，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1.1%。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銷售收入輕微減少1.9%至19,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5,900,000港元收入，較上個期間減少41.8%，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此乃由於市狀疲弱導致保證金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300,000港元減少6,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4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135,3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3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54.9%。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銷售服裝配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配飾業務產生27,9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減少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3%。本年度，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本集團一直拓展證券市場及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之61.4%。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因此，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股東仍在等待廣東省人民政府之書面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及授予建議合營公司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

團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復牌進度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2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9%。儘管來自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收入減少11,200,000港元，但綜合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額為33,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率為67.9%，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64.3%增加約3.6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1.4%，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6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6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59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21,8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支付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購買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之8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智易東方金融集團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之智億東方財富管理經審核報告，溢利保證已實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24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24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6,600,000港元至3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應付債券為79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8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7,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14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日）及78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3%（二零一七年：64.5%）。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i)用於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於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及(i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60員工，其中約21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清晰確定及以書面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